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更一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邱惠美
　　邱惠英
　　夏文傑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炫中律師
　　孫劍履律師
被　　告　雲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邱　義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李永裕律師
複代理人　彭祐宸律師
　　楊上德律師
被　　告　邱明宏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邱文思
　　邱信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雯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會議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汶芯